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103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陕西健康码应用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陕西健康码是以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和实时健康数据为基础，个人通过手机端自行申报，经大数据分析自动生成，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行、返岗、复工显示个人健康状况的二维码电子凭证。为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疫情精准防控工作，现就在全省进一步推广应用陕西健康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一人一码、统一规则、

互信互认、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数字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管理数据信息系统，更好地支撑复工复产复学疫情防控，加快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健康码统一管理。整合现有健康码或扫码防控应用程序，各级各单位一律不得再新建健康码系统。已建成健康码系统且仍需继续使用的，必须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接入陕西健康码平台，成为陕西健康码系统下的子系统；未建设健康码系统的，一律使用陕西健康码系统。陕西健康码系统内各类健康码实行统一的《赋码规则及健康管理措施》（详见附件1），并按规范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互信互认。

（二）加快健康码数据汇集。陕西健康码相关数据实行每日更新，并向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省共享平台接口技术说明另行发布），为互信互认提供支撑。建有市级健康码系统的地市（西安、咸阳、铜川、渭南、延安、安康）要加快数据汇集，务必于2020年4月1日前将所有类型（包括红码、黄码、绿码）数据信息通过省健康码平台向全国政务服务平台汇集，并完成识别国家健康码的升级，要在每日10:00前及时将前一天新产生的数据向上推送，确保健康码的信息完整。各地根据业务需要产生的健康码新功能需求，要及时上报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统一功能扩展完善。

（三）全面推广应用健康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在本辖区全面推广应用陕西健康码，确保实现一人一码。要积极引导群众出入各类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按照《赋码规则及健康管理措施》《陕西健康码操作流程指南》《健康码应用示意图》（详见附件），规范应用陕西健康码。要夯实企业、超市、商店等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体温监测、查验个人健康码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本行业企业按属地要求做好落实工作。

针对手机未普及的老幼人群等特殊情况，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或采取传统防控措施做好疫情管理，确保各类群众出行便利。

三、步骤安排

（一）对接升级阶段：2020年4月2日前，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推进健康码文件，已建成健康码的市通过省健康码平台，完成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升级，为全面实现陕西健康码、国家健康通行码、本地一码通互信互认提供支撑。（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区党委、政府落实）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3月31日-4月5日，开展健康码宣传周活动，引导群众主动注册、使用陕西健康码，理解、支持、配合健康码查验工作。（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县党委、政府落实）

（三）深化应用阶段：2020年4月3日后，各市、县（区）在小区、村、市场、楼宇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地铁、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设施全面应用陕西健康码。（各市县党委、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由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卫生健康、公安、工信、商务、能源、市场监管、民政、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教育、文化旅游、通信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健康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的协调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于2020年4月2日前将本级联席会议名单报上一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省级联系人：刘经纬，联系电话：029-87681516）

（二）全面纠正偏差。各级各单位要按照陕西健康码系统实行统一规则的要求，全面梳理辖区各类“健康码”、“一码通”应用规则，对不符合《陕西省健康码赋码规则及健康管理措施》规定，特别是对外省入陕返陕绿码人员一律设定为黄码的要立即予以整改，确保陕西健康码系统赋码及应用规则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加大宣传推广。各级各单位，特别是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以及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日报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陕西健康码应用的

宣传工作，确保陕西健康码在返工返岗、复学旅游、出陕入陕、出境入境等人员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和交通枢纽，以及小区、单位、学校、企业、医疗机构、药店和商超等场所推广全覆盖。

（四）积极回应诉求。各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建立本辖区健康码咨询工作团队，指导群众规范操作，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要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开通健康码问题专项受理热线，对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要及时予以解决。省级依托“12320 卫生热线”开展陕西健康码相关政策解答服务，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对按属地管理原则予以转办的投诉建议，各地要及时妥善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五）确保数据安全。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泄漏。数据使用机构要对数据安全负责，不得擅自公开相关人员个人信息，不得用于疫情防控以外的其他目的。

（六）强化督导检查。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陕西健康码推广应用工作督导检查，督导结果将予以排名通报并抄送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健康码推广应用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市或单位将进行约谈，对因工作不力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将严肃予以追责。

各市（区）要将本通知精神第一时间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始，每周五 16:00 前将上周本市（区）健康码使用情况报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1. 《陕西省健康码赋码规则及健康管理措施》
2. 《陕西健康码操作流程指南》
3. 《健康码应用示意图》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陕西省健康码赋码规则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健康风险判定及赋码标准

根据居民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目前和既往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将居民划分为三类：

（一）高风险人员，赋予红码。包括所有 14 天内有境外和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正在接受治疗的确诊病人；正在接受诊疗的疑似病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未满 14 天的；其他需要纳入高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二）中风险人员，赋予黄码。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有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 14 天复诊正常的；其他需要纳入中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三）低风险人员，赋予绿码。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人员；高风险、中风险人员以外的人员。

二、管理措施

（一）高风险人员。所有来自境外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当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

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至符合出院标准。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管理 14 天，复诊为阴性后继续居家隔离 14 天。

无症状感染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原则上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后可解除隔离。

密切接触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为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末次接触后 14 天。相关机构和社区负责对高风险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二）中风险人员。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当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有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人员应当由社区/单位专车转运至就近定点发热门诊进行排查。

确诊病人治愈出院后 14 天复诊正常的，应当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中风险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自觉接受社区管理。

（三）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

三、健康认证申领

居民可通过申领个人健康码、健康通行卡等健康认证满足出行和复工需要。

（一）个人健康码申领。已建立个人健康码管理平台的地

区，居民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个人健康码申领，系统自动按照健康风险高低审核生成红、黄、绿等三色“健康码”。

孤寡老人、远郊农村人员等没有条件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的人员，可由社区人员负责代为申领并生成纸质“健康码”（有效期 14 天）。

（二）健康通行卡申领。不具备条件建立个人信息码管理平台的地区，居民自行填写个人健康申报表，符合低风险人员条件的，经社区（村）审核通过，发放加盖社区（村）公章的健康通行卡（有效期 14 天）。

四、健康码转换条件

（一）高、中、低风险地区划定，根据疫情实行动态调整。地区风险级别调整后，相应人员赋码结果予以调整。

（二）持有红码的居民：疑似病人持出院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的，调整为绿码。14 天内有境外、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和密切接触者，隔离期内体温正常、无咳嗽等症状的，隔离期满调整为绿码。

（三）持有黄码的居民：由绿码调整为黄码的居民，以及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连续 14 天体温正常，无咳嗽等症状的，可调整为绿码。如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调整为红码。

（四）持有绿码的居民，如出现体温超过 37.3℃，或出现咳嗽等症状的，调整为黄码；如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调整为红码。

五、健康码查验范围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在相关公共场所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严防疫情输入。省级三级响应期间，在以下场所实施体温测定和健康码查验：交通检疫点；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地铁（轻轨）车站；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入口；商场、超市、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入口；医疗机构；其他需要开展查验的场所。

六、健康码规则调整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风险等级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陕西健康码赋码及转换规则，并第一时间做好新规则的通报工作，以便及时更新陕西健康码系统。

附件 2

“陕西健康码” 操作流程指南

一、个人健康码申领方式

1. 通过关注“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微信公众号、下载“健康陕西公众服务”APP 等方式进行申领。



关注“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公众号，点击“健康填报”申领陕西健康码

安卓手机：复制链接：<http://c7.gg/fUW6y> 到浏览器打开，下载“健康陕西公众服务”APP，在首页点击“个人健康信息登记”填报申领陕西健康码。

2. 最近 14 天内从外省进入陕西的人员，点击“来陕返陕人员信息填报”申领；最近 14 天均在陕人员，可根据工作单位不同类型选择点击“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填报”或“复工复产人员填报”申领，其他人员点击“居民个人健康信息填报”申领。



申领个人健康码

个人信息填报

1、请选择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证件号

2、您的姓名

请输入姓名

3、您的性别

请选择性别

4、现在陕居住地址（在陕或来陕目的地）

请选择在陕地址

社区/村 小区组 门牌

5、是否有工作/学习单位

6、是否有工作/学习单位

工作单位类型 请选择工作单位类型

7、是否外省/跨县区返回

8、是否沿途经停

停留地点类型 请选择停留地点类型

停留地点名称 请输入停留地点名称

9、是否有以下症状

是否有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结膜炎等症状

10、您的联系方式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保存

依次如实填报个人信息

填写居住地址、工作单位、返程情况

填写经停地点与疑似症状（如无，可不填写）

如实填报个人情况、住址、工作单位等信息

个人信息填报

7、是否沿途经停

停留地点类型 请选择停留地点类型

停留地点名称 请输入停留地点名称

8、是否有以下症状

是否有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结膜炎等症状

9、您的联系方式

请输入手机号码

请输入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保存

生成健康码

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

点击保存，生成健康码

个人健康码动态查询

个人健康码动态查询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请您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

技术服务热线：029-87947208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 陕数集团技术支持

一码通行 安全透明

获取手机验证码，自动生成个人健康码

二、我的健康码操作指引

1. 关注“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健康码”选择“我的健康码”，输入姓名、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后，点击查询即可获取到已申领的个人健康码。



查询个人健康码

2. 查询个人健康码后，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



修改个人信息

3. 通行人员在卡口通行时，手机登入“健康陕西公众服务”微信公众号查询“我的健康码”，并出示给卡口工作人员查验。

健康陕西 APP 管理端使用指南

一、健康陕西 APP 管理端操作指引

1. 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健康陕西 APP 管理端。



健康陕西 APP 管理端下载

2. 省、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组/小区六级管理员及非六级管理员分别点击“疫情排查上报”模块或“机构注册登记”模块，并按提示登录或注册即可使用有关功能。



登录访问疫情防控系统管理端

二、疫情防控系统管理端人员健康登记方式

1. 机构管理员或防疫员均可对机构员工或来访人员进行健康登记，点击“人员健康登记”并进入扫一扫界面，扫描个人健康码，弹出个人健康填报信息。



人员健康登记

2. 对有关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后，点击相应的选项进行登记。如体温超过 37.3 度，属于异常，点击员工或访客发热按钮进行信息上报。



测量体温并上报信息

健康码应用示意图



抄送：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